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總務處：事務編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大學路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劃設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1份，請惠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二、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徵求修正意見，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函送本局，修正意見納入定案前檢討修正，倘上揭公開展覽期間未有相關意見，將備齊環保署規定之劃設公告資料並交由環保署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則據以公告實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黃偉哲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第1頁 共2頁

008501

國立成功大學 112年07月21日



112000399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253號

附件：「劃設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草案逐條說明、公告草案及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草案



主旨：預告「劃設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公報（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三）電話：(06)2686751#1519

（四）傳真：(06)2607003

（五）電子郵件：zhaomin@mail.tnepb.gov.tw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劃設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之「臺灣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庫」,本市原生性 PM<sub>2.5</sub> 及衍生性 PM<sub>2.5</sub> 排放量中柴油車占比最高,分別占全市約百分之二十二和百分之六十八,而本市高達數百萬輛的機車亦是影響空氣品質的重要原因之一。隨著近幾年民眾環保意識逐漸升起,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問題也越發備受重視。

本市已分別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三日及一百十二年三月八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與「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為本市第一、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並配合環保署保護敏感族群之管制政策,本次將針對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周邊道路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不在管制範圍內),劃設為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之燃油機車為主要管制對象,透過管制特定區域之出入車輛,提升柴油車檢驗率與機車定檢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污染,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三)

## 劃設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條說明

公告草案	說明
<p>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效。</p>	<p>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周邊道路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不在管制範圍內)，詳如附件所示。</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p>
<p>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柴油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一)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p> <p>(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p> <p>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p>
<p>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p>	<p>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

## 臺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〇號

附件: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區域」為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周邊道路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不在管制範圍內)，詳如附件所示。
-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柴油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一)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臺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國立成功大學部分校區(含成杏校區、力行校區、成功校區、光復校區、敬業校區、自強校區)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由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及大學路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周邊道路包含東豐路、前鋒路、林森路二、三段、大學路、勝利路、小東路及長榮路三、四段不在管制範圍內)。

